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文件

球会字(2014)第4号

关于开展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及发展新会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充实和发展会员队伍，尽快将会员管理与服务纳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管理系统，建立学会的地球物理专业人员数据库，以推进我会会员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更好地开展学会各项活动和为广大会员服务，经研究，决定进行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和新会员发展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个人会员重新登记

2001年，我会曾进行了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工作，但因当时条件所限，会员信息中缺少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制约着我会服务会员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关于会员管理有关要求，为建好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的地球物理科技工作者之家，我会决定利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的会员管理系统对会员实行集中管理，畅通会员沟通服务渠道，为个人会员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方式。

1、组织方式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个人会员的重新登记，以协助学会完成在册会员的重新登记和新会员的发展工作。现在册学会会员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附件3）（是否为会员，可查阅本单位《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在册会员名单》），负责登记的单位对在册会员进行信息统计、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汇总表》（附件2）并上报至学会办公室。学会办公室将对所上报的会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对确认后的会员在学会网站上进行信息导入，导入完成后，会员本人即可登录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管理系统进行相关个人资料的查询、修改。

2、时间安排

(1)请各单位于2014年3月31日前将《个人会员重新登记联系人登记表》附件1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学会办公室指定信箱；

(2)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附件 2《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汇总表》进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请各单位负责会员重新登记联系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及加盖负责登记单位公章的纸质汇总表,一并上报学会办公室。

二、新会员发展

发展会员是学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会员、夯实基础”是学会当前的首要任务。希望各有关单位在重新登记的基础上广泛动员广大地球物理科技工作者、热心支持地球物理事业的各界人士、高校地球物理相关专业学生加入学会,扩大会员覆盖面,确保学会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凡符合下列入会条件并自愿入会的单位和个人,可填写申请表,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

1、入会条件

(1) **单位会员:** 凡与地球物理学科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并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服务等合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术性社会团体,且有一定数量的会员,包括外资或合资单位,承认本会章程,愿意支持本会工作,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单位会员。单位会员申请种类可参阅我会单位会员管理条例(可登录 www.cgs.org.cn 会员管理中查阅);

(2) **个人会员:**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地球物理事业,积极参加地球物理学术研究活动,承认本会章程,并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学士学位以上的科技工作者,以及热心参与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科技管理工作者,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个人会员;学生会员应是具有地球物理相关专业的在校生;学生会员毕业后可转为普通会员。

2、申请办法

(1) 《凡申请入会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附件 4)(附 1 寸照片 2 张,一式一份),经单位审核批准或由本会 2 名以上会员推荐,统一办理个人会员入会的单位另请填写《新入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附件 6);

(2) 申请单位会员入会请填写《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附件 5)(一式两份),申请表请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送(寄)学会办公室,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个人)及证书(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应按规定交纳会费。会费标准请参阅《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可登录 www.cgs.org.cn 会员管理中查阅);

(4) 凡持本学会会员证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享有相应的权利:单位会员可按规定通过本会申请推荐国家奖励、创新研究团队和两院院士候选人;有权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申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个人会员可申请参加我会地球物理科技人才的评审、认证及科技成果鉴定。优先优惠参加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主办、承办的战略论坛及技术研讨、培训、展览等活动,单位会员可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网

站提供本单位网站链接，免费获得学会《会讯》。

三、其他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将本单位《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汇总表》（附件2）务必于6月30前完成报送，新会员发展工作应于9月20前完成，请各单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以确保重新登记和顺利开展下一步工作。

1、本次重新登记与新会员发展工作包括各省、市、自治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相关地球物理科技工作者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的师生员工，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有关单位委派专人负责，以确保本项工作有序进行；

2、请进行重新登记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在册会员的重新登记和新会员的发展工作，按时完成会员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我会将按照本次重新登记的个人会员进行会员管理工作；

3、登记表及申报表电子版可登陆学会网站：www.cgs.org.cn 会员管理一栏下载；

4、未尽事宜请与学会办公室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99024；传真：010-82998257

联系人：胡敏 董静

Email：cgs60y@163.com

五、附件：

- 1、会员重新登记联系人登记表
- 2、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汇总表
- 3、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 4、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 5、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 6、申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主题词： 会员 重新登记 发展新会员 通知

主 送： 地方学会 支持单位 单位会员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14年2月25日印发